**修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九條**

**所需經費補充說明**

108.3.13

1. 依本草案修正規定計算，並以報酬280薪點之約僱人員在職亡故為例，因公死亡撫慰金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4萬2,732元，病故或意外死亡撫慰金為47萬1,366元，另殮葬補助費均為17萬6,260元。
2. 依本總處調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近5年（103至107年）在職亡故情形，因公死亡7人（中央3人、地方4人）、病故或意外死亡56人（中央32人、地方24人），平均每年因公死亡發生率為0.0070％，病故或意外死亡發生率為0.0561％，其發生機率極低。又如酌予提高約僱人員撫慰金標準並給與殮葬補助費，依上開人數計算，近5年平均每年所增加之撫慰金約為437萬元（中央約237萬元、地方約200萬元），殮葬補助費約為216萬元（中央約120萬元、地方約96萬元），總計每年僅微幅增加財務負擔約654萬元。